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湛函〔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资产评估机构 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

湛江市中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5〕31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评估行业的行政监管职责，省财政厅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下称省评协）开展2025年资产评估机构（下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委托湛江市财政局组织力量对你公司实施执业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选取方法

一是近五年未接受检查、从业人员数量与出具报告数量不匹配的评估机构；二是审计移送、纪检移送、投诉举报、为高风险企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以及出具司法委托报告被多次提出异议等情况的评估机构。综合上述，经省财政厅通过“双随机+定向”方式，选取你公司作为检查对象。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如有重大线索，可延伸扩大检查范围，追溯至以前年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必要时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重点检查投诉举报案件数量多、从业人员数量与出具报告数量不匹配、风险项目占比高、独立性较差等资产评估机构。** **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方面情况，重点查处关键评估程序未执行到位、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出具重大遗漏或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三、检查组成员

组长：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梁志（电话：3220807）

组员：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段东北（电话：3220254）

刘志辉（电话：3220728）

郑巧莹（电话：3220635）

协助检查人员：4 名资产评估师。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由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驻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五、检查要求

(一) 工作要求。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一是及时、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需要的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二是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开的会议，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阻挠和抵制正常的检查工作；三是指定专人统筹协调检查事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和重点，随机抽取不少于4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及检查人员有权查阅、记录、复印被检查机构的有关制度、业务报告、工作底稿、会计账簿及其他文件、资料；有权就有关事项和问题向被检查机构负责人、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进行询问。

(二) 纪律要求。检查期间，检查组及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被检查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有效保证检查工作的独立性，维护执业质量检查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被检查机构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1）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监督。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查机构在10日历天内填写《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附件2）邮寄或直接送达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被检查机构及有关单位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可向湛江市纪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759-3220993。

附件：1.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附件 1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2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5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历天内将本表邮寄至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3. 检查期间如被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投诉举报，电话：0759-32209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校对：段东北